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524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魯逸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退還原告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裁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830元，應繳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應補繳1,130元。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，於115年1月9日自行繳納裁判費1,63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，足認原告溢繳裁判費500元。本院依上開規定，自得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